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科技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一、本部捐助家數及比率

本部捐助財團法人計有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2 家（以下稱二財團法人），捐助比率均為 100%。

二、成立宗旨

- （一）國家實驗研究院：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以提昇科技研究水準，培育優秀人才。
- （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

三、基金規模

- （一）國家實驗研究院：創立基金總額計新臺幣 500,000 千元、截至 106 年底基金總額計新臺幣 12,064,178 千元。
- （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創立基金總額計新臺幣 500,000 千元、截至 106 年底基金總額計新臺幣 5,710,102 千元。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人事規章

依二財團法人設置要點規定略以，董事長及董監事均為無給職，其組織編制及專任人員之任免、薪給、福利、進修及撫卹等相關人事管理規定，均需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本部核定之。

二、實地查核

依「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第 4 點規定略以，本部辦理各財團法人實地查核以每年度至少 1 次為原則。倘有財團法人所轄單位超過 1 個以上者，本部得視補助經費多寡、業務重要性、歷年查核頻率，並參酌各財團法人稽核報告內容及上年度重大或特殊事項等，擇定當年度受查單位。又依同方案第 5 點規定略以，本部依據各財團法人提送之上年度稽核報告進行查核（複核），查核得以抽查或全面、書面或實地（或兩者並行）之方式為之；除年度稽核外，本部得視需要要求各財團法人就特定事項進行專案稽核。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

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依據規定 (含章程) | 本屆聘（派）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依該院「捐助章程」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監事：依該院「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略以，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第五）屆合計聘（派）16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3人次；續聘（派）者3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3人。 監事：本（第五）屆合計聘（派）3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2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 <p>※該院第五屆董監事名冊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104年3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274751號函核定13名董事及3名監事。 (2)行政院105年7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65021號函核定改聘兼4名董事，共計14名董事。 (3)行政院106年3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02042號函核定改聘兼，免兼2人，聘兼4名董事，共計16名董事。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監事：依該院「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略以，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本屆(第五屆)合計聘(派)1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7人次；續聘(派)者8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3人；連任3次以上者4人。 監事：本屆(第五屆)合計聘(派)3人次；其中新聘(派)者2人次；續聘(派)者1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 <p>※該中心第五屆董監事名冊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院104年4月1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294071號函核定13名董事及3名監事。 (2)行政院105年7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74971號函核定新聘2名董事。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 家，符合規定者計 2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p>1.依該院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董事長為無給職。</p> <p>2.經理人(院長)薪資基準業經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8148 號函及國科會(本部前身)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會企字第 1020036839A 號函核定。</p> <p>3.其他從業人員各職級薪酬基準分別經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8148 號函及國科會(本部前身) 100 年 12 月 21 日臺會企字第 1000070797 號函核定，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四點辦理。</p> <p>4.有關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經查其修改範圍對該院並無需對照修訂之情形。</p> | |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p>1.依該中心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董事長為無給職。</p> <p>2.經理人(主任)薪資基準業經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8148 號函核定及國科會(本部前身)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會企字第</p> | | |

| | | | |
|--|--|--|--|
| | <p>1020036839B 號函核定。</p> <p>3.其他專業從業人員各職級薪資基準，分別經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8148 號函，及國科會(本部前身) 100 年 11 月 17 日臺會企字第 1000061608 號函核定。</p> <p>4.有關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經查其修改範圍對該中心並無需對照修訂之情形。</p> | | |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2 家，符合規定者計 1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1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 財團法人名稱 | 檢討情形 | |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除右列不符合之個案，優惠存款質借利息與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待協商外，餘均已依立法院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與不符規定之 3 人持續進行還款協商： 1.渠等人員再次聲明不同意追扣，仍依原協商扣減方式辦理；其中 1 人於 103 年繳回優惠存款質借期間 1 成利息，惟對於繳還質借九成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希望待有正式之法令依據後再討論。 2.與渠等人員進行協商還款。 | 該院建請國防部儘速完成「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法，俾有法源依據。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業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之規範辦理。 |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科目名稱 | 決算數(千元)[A] | | 各科目占比[A/B x100%] | | 用人費占比[B/Cx100%] | | 分析說明 |
|----------------|----------------------------|------------|-----------|------------------|--------|-----------------|--------|-------------------|
| |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與上年度各科目占比變化不大。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9.14% | 28.76%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1,262,278 | 1,254,152 | 73.96% | 74.38% | | | |
| | 獎金 | 155,052 | 150,051 | 9.08% | 8.90%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113,828 | 113,910 | 6.67% | 6.76% | | | |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175,675 | 167,999 | 10.29% | 9.96%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1,706,833 | 1,683,273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 5,857,874 | 5,852,432 | | | | | |
| | 現有總員額(人) | 1,404 | 1,426 | | | | |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 | (上年度) | 本年度與上年度各科目占比變化不大。 |
| | 專任董事長薪資 | 0 | 0 | 0 | 0 | 24.88% | 25.12% | |
| |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 391,243 | 389,329 | 74.89% | 75.87% | | | |
| | 獎金 | 48,891 | 48,812 | 9.36% | 9.51% | | | |
| |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 39,099 | 35,720 | 7.48% | 6.96% | | | |
| |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 43,217 | 39,284 | 8.27% | 7.66% | | | |
| | 用人費用總計[B] | 522,450 | 513,145 | | | | | |

| | | | | | | | |
|------------------|-----------|-----------|--|--|--|--|--|
|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 2,099,702 | 2,042,901 | | | | | |
| 現有總員額 (人) | 308 | 312 | | |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無。 | 該院董（監）事聘任作業符合上開規定。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無。 | 該中心董（監）事聘任作業符合相關規定。 |

-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無。 | 該院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相關規定。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無。 | 該中心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業符合相關規定。 |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

理者填列)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該院除 2 人優惠存款質借利息待追繳，與 1 人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三案外，餘均無不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之規範。 | 1.其中 1 人於 103 年繳回優惠存款質借期間 1 成利息，惟對於繳還質借九成期間之優惠存款利息，希望待有正式之法令依據後再討論。 2.與渠等人員進行協商還款。 3.每年定期由本部將該院協商紀錄送審計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第四節 小結

- 一、二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有依規定辦理。有關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基準依行政院 102 年 6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8148 號函及本部 102 年 6 月 25 日臺會企字第 1020036839A 及 B 號函核定之「科技部主管之『尖端實驗研究領域』財團法人經理人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表」辦理。其薪資超過中央部會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者，每年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有關行政院 106 年 9 月 5 日修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經查其修改範圍對二財團法人並無需對照修訂之情形。
- 二、依二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另規定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均依前開相關規定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准在案，符合相關規定。
- 三、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等業符合相關規定。國家實驗研究院部分，礙於無正式法令依據，該院除 2 人優惠存款質借利息待追繳，與 1 人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三案外，餘均無不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之規範。本案仍持續與相關人員進行協商中，該院每年定期函報本部部「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教人員）再（轉）任情形調查表」及協商紀錄，並由本部定期送審計部及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科技部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規定略以，有關預算編製、執行決算需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應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 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並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 106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

106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 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及「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等規定，於 107 年 2 月 8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業務查核作業，項目包括收入繳庫情形、採購案付款及核銷作業辦理情形、本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等，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與內部稽核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四) 其他：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均依各該捐助章程規定，建立會計及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2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家（占 100%）；待改進 0 家（占 0%）。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情形 | |
| 1. 財團法人 國家實驗 研究院 2. 財團法人 國家同步 輻射研究 中心 |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財團法人預算、決算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 |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是 | |
| |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是 | |
| |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是 | |
| |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是 | |
| |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是 | |
| |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是 | |
| |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是 | |
| |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 是 |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 年度目標 | 達成結果 | | | 缺失情形彙整 |
|--|------|-----|-----|--------|
| | 良好 | 待改進 | 不適用 | |
|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2 家 | 0 家 | 0 家 | |
|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 2 家 | 0 家 | 0 家 | |
|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 家 | 0 家 | 0 家 | |
|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 2 家 | 0 家 | 0 家 | |
|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 2 家 | 0 家 | 0 家 | |
|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 2 家 | 0 家 | 0 家 | |

| | | | | |
|--|-----|-----|-----|--|
|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 2 家 | 0 家 | 0 家 | |
|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 2 家 | 0 家 | 0 家 | |
|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 2 家 | 0 家 | 0 家 |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就財務管理評估結果之待改進缺失，說明策進作為。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無。 | 該院財務管理等事項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
|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無。 | 該中心財務管理等事項業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小結

- 一、有關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立法院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其預算編製、執行決算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均有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部將持續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辦理財務監督。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包含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 1.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要求財團法人自 101 年起，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工作終了，辦理財團法人該年度之績效評估。前項年度目標可於財團法人預算書所列之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中敘明，或另要求財團法人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提報。
 - 2.另依「科技部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分別就二法人被列為院管制、

部管制之計畫進行審查、進度管制及評核等作業。依計畫每季之管考週期進行檢討，以適時掌握各重大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將計畫評核結果納為施政及概預算編列之參考。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依「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之規定，本部於每年度3月就二法人提送之上年度稽核報告、及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等進行查核（複核）；查核得以抽查或全面、書面或實地（或兩者並行）之方式為之，除年度稽核外，本部得視需要要求各財團法人就特定事項進行專案稽核。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 （一）國家實驗研究院：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提升科技研究及應用水準，以「建構研發平台、支援學術研究、推動前瞻科技、培育科技人才」四大任務作為營運總目標，整合轄下各個國家實驗研究單位，建立可滿足社會與產業未來需求的科技研發環境，提供國內學術研究者全球頂尖的研究平台，扮演產學研鏈結觸媒與技轉加速器，促進前瞻研發成果轉譯為創新產業，發展國際合作計畫平台，建立國際間合作夥伴關係。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政策，積極參與重點產業計畫，支援產業創新技術。
- （二）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為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加速器光源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而設立。該中心的同步加速器由國人設計建造完成，台灣光源同步加速器（TLS）於92年10月正式啟用，為亞洲第一座完成的第三代同步輻射設施，國內外研究人員使用TLS的人次持續增加，產出之研究成果在質與量上均持續成長。另台灣光子源同步加速器（TPS）於103年12月31日成功出光運轉，未來將成為亞洲亮度最高的同步加速器光源之一，也讓我國同步加速器光源科技自此正式邁向新的里程。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2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90分以上）2個（占100%）；
- （二）尚可（綜合評估80分以上未達90分）0個（占0%）；
-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80分）0個（占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綜合 ² 評估 |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
|---------|----------|------------------|--------------------|--------------------------------------|
| | 年度目標 | 達成度 ¹ |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產學研界服務人數 | 100% | 良好(100分) | 國研院係以「產學研界服務人數」、「研發平台服務件數」、「人才培訓人次」、 |
| | 研發平台服務件數 | 100% | | |
| | 人才培訓人次 | 100% | | |

| | | | | |
|----------------|----------------------------|------------------|--------------------|--|
| | 科學報告與論文數 | 100% | | 「科學報導與論文數」及「自籌款收入」等 5 項分項指標衡量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106 年度各分項指標達成值除均高於原訂目標值外，且超越過去年度達成值，上述成果係本院轄下各實驗研究單位在 106 年度努力維運，服務產學研各界之綜效產出，實有良好績效表現，應可達「績效良好」之評量標準。 |
| | 自籌款收入 | 100% | | |
| 財團法人名稱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 | 綜合 ² 評估 |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
| | 年度目標 | 達成度 ¹ | |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服務件數(TLS+TPS) | 100% | 良好(100分) | 國輻中心係以「服務件數」、「使用設施之用戶人次」、「光源用戶發表於SCI期刊之論文篇數」及「自籌款收入」等 4 項分項指標衡量服務績效目標達成率。 106 年度各分項指標達成值均高於原訂目標值，該成果係中心各單位 106 年度努力維運、服務產學研各界之綜效產出，實有良好績效表現，應可達「績效良好」之評量標準。 |
| | 使用設施之用戶人次(TLS+TPS) | 100% | | |
| | 光源用戶發表於SCI期刊之論文篇數(333/328) | 100% | | |
| | 自籌款收入 | 100% | | |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 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無。 | 106 年度目標達成度已達 80% 以上。 |
|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無。 | 106 年度目標達成度已達 80% 以上。 |

第四節 小結

- 一、有關二財團法人相關經費執行進度及計畫執行成效，皆列為次年度計畫審查及經費核給之參考。
- 二、本部將持續加強對現行財團法人業務之監督，檢討其是否符合捐助目的，期藉運作機制提升財團法人自主營運能量及執行績效；另本部查核財團法人 106 年度業務之查核結果已函送各法人，並要求列入年度內部稽核追蹤項目中，於下年度抽查複核，以達監督管理之效（各財團法人查核結果詳如附件 1、2）。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 一、有關受監督財團法人財產登記事項，依據「科技部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有關受監督財團法人董監事任期，除依據上述規定辦理外，並按各財團法人之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辦理。
- 三、另本部並依行政院頒行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有「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據以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查核作業。

第二節 執行事項

-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二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均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之任期

二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p>1. 董事：依該院「捐助章程」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2. 監事：依該院「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略以，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p> <p>□ 有， (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 無， (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1)行政院104年3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274751號函核定13名董事及3名監事。</p> <p>(2)行政院105年7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0500465021號函核定改聘兼4名董事，共計14名董事。</p> <p>(3)行政院106年3月14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02042號函核定改聘兼，免兼2人，聘兼4名</p> | <p>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置條例第7、8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事任期3年，期滿得續聘之。</p> |

| 財團法人名稱 |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 檢討情形 | 備註 |
|----------------|--|---|---|
| | | 董事，共計 16 名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1. 董事：依該中心「捐助章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董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2. 監事：依該院「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略以，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參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行政院 104 年 4 月 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94071 號函核定 13 名董事及 3 名監事。 (2)行政院 10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500474971 號函核定新聘 2 名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設置條例第 7、9 條規定略以，董事及監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之。 |

註：主管機關應督促未符合注意事項之財團法人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向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裁定變更章程，並於法院裁定准予變更後，檢附修正之捐助章程、法院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退場機制

本部主管之受監督財團法人，106 年度均未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情形，爰無須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

意事項」辦理退場。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有關本部訂定財團法人監督之相關規範，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爰暫無須配合修訂。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待改進項目 | 策進作為 |
|----------------|-------|-----------|
| 國家實驗研究院 | 無。 |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無。 |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節 小結

本部將持續加強現行財團法人之法制事項監督，期待持續精進與健全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之相關機制。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本部持續落實及加強相關監督作業，並視業務需要對各財團法人就特定事項進行專案查核，以監督其稽核單位落實內部稽核作業；另為加強本部監督主管之財團法人，目前已有訂定多項監督機制如下：

- 一、建立查核作業機制：本部業已訂定「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並要求財團法人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訂定年度稽核計畫、提送稽核報告。本部則由主計處、人事處、秘書處、資訊處、政風處、綜合規劃司、產學及園區業務司、法規會、前瞻及科技應用司組成查核小組，每年3月份對其前一年全年度業務進行查核，查核項目包括會計、人事、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資訊作業、廉政倫理事件與安全事項、研發成果智慧財產、董監事任期及計畫執行績效等各事項。
- 二、建立大型採購案監辦機制：對於財團法人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大型採購案，已由本部秘書處、主計處、政風處、前瞻及應用科技司組成監辦小組，辦理各項採購案監辦事宜，並要求財團法人每年12月函報次年度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清單，本部擇案採抽查方式於採購案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各作業階段派員監辦。自施行以來，各財團法人採購案之缺失已有顯著改善。
- 三、建立經費月分配款撥給作業機制：本部已訂定「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經費月分配款撥給作業注意事項」，將月分配款分為專案事項及一般事

項兩大類，請財團法人於每年9月底前，將下一年度預算在5千萬元以上之購案清單提供本部，本部就年度預算在5千萬元以上之購案，行政院核定保留款項目及其他非屬購案之重大經費項目中，挑選對預算支用率有重大影響之購案，列為專案事項，二法人提報之預算分配數報表中，應將各專案事項獨立呈現，其預算執行率獨立計算，購案未決標前，其預算不予撥給。一般事項及各專案事項之預算截至上月份累計執行率未達80%者，其當月分配款應予扣減，扣減比率為實際執行率與80%執行率之差距部分，以求謹慎撥付各財團法人補助款項，確保提升公務預算之效能。

- 四、建立專案進度報告機制：本部為積極監督控管財團法人大型計畫之執行進度，召開專案進度報告會議，邀請本部相關學術及業務單位共同與會，並給予建議。
- 五、各項會報追蹤列管：本部目前有副主管會議、前瞻會報、產學會報等會議，法人如有相關重大案件，將依類別由不同會議追蹤管理，以確保各項案件如期如質完成。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部目前均已落實辦理主管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並將持續加強管理。

附表

附表一 106年度科技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第20頁）

附表二 106年度科技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第21頁）

附件

附件一 科技部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106年全年業務查核報告（第22-31頁）

附件二 科技部對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6年全年業務查核報告（第32-40頁）

附表一
106 年度科技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 成立宗旨 | 董監事管理 | | | | | | 基金規模 (註 1) | |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 2) | |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 (註 3) | | 盈收概況 | | 人事管理 | | | |
|--|--|--|---------------------------------------|--------|---------------------------------|--|---------------------------------------|------------------|---------------------------------|----------------------------|----------------------------|----------------------------|----------------------------|-----------|---------|-----------------------|---|--------|------------------|
| | | 董事之規定 | | | 監察人之規定 | | | 創 立 金 額 |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 收 入 | 餘 絀 | 現 有 總 員 額 | 現 有 退 休 (伍 、 軍 人 政 務 再 任 員 額 | | |
| | |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 任 期 | 連 任 次 數 |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 | | | | | | | | | | 任 期 | 連 任 次 數 |
| 國家實驗 研究院 (92.05.08) | 為因應國家未來科技研究需求，建立良好研究環境，有效利用共同實驗研究設施，推動尖端科技研究，以提昇科技研究及應用水準，培育優秀人才為目的。 | 2 | 16 | 3 年 | 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 3 | 3 年 | 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500,000 | 12,064,178 | 100% | 100% | 4,560,183 | 707,631 | 5,962,872 | 104,998 | 1,404 | 8 |
| 財團法人 國家同步 輻射研究 中心 (92.05.20) | 有效運轉及利用同步輻射設施，執行相關尖端基礎與應用研究，提昇我國科學研究之水準及國際地位。 | 0 | 15 | 3 年 | 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 3 | 3 年 | 以連任二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500,000 | 5,710,102 | 100% | 100% | 1,820,812 | 132,893 | 1,989,567 | -110,135 | 308 | 5 |

註 1：依據 99 年 1 月 21 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 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 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6 年度科技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 財團法人名稱 | 人事管理 (註 1) | | | | 財務管理 | | | 績效評估 | 法制規範 (註 2) | | 實地查核 | 建議改進項目 (註 6) |
|----------------|-----------------------|------------------------|-----------|------------|------------------------------|-----------------------------|-----------------|----------------|---------------|-------------|----------|-----------------|
| | 現任官派董事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 現任官派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數比率 (%) | 董事出席率 (%) | 監察人出席率 (%) | 創立基金餘額占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之比率 (%) (註 3) |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 (%) (註 4) | 年度自費經年占收入比率 (%) |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註 5) | 現任董事連任最多次數 | 現任監察人連任最多次數 | 實地查核辦理次數 |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0 | 0 | 71 | 78 | 100 | 88 | 12 | 良好 | 1 | 2 | 1 |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 0 | 0 | 80 | 100 | 100 | 98.20 | 1.8 | 良好 | 4 | 2 | 1 | |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一

科技部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6 年全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07 年 3 月

目 錄

壹、查核作業說明

- 一、 依據
- 二、 查核範圍
- 三、 查核時程及人員

貳、查核結果

- 一、 會計事項查核
- 二、 人事查核
- 三、 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查核
- 四、 資訊作業查核
- 五、 廉政倫理事件與安全事項查核
- 六、 研發成果查核
- 七、 法令規章查核
- 八、 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科技部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6 年全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
- (二)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6 年度稽核報告
- (三)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6 年度查核報告（查核 105 年）追蹤事項
- (四)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106 年全年度整體業務內容。

三、查核時程及人員

| 單位 | 地點 | 時程 | 出席人員（職稱敬略） |
|--------------|----|--|---|
| 國家儀器科技研究中心 | 新竹 | 107 年 2 月 8 日 （星期四） 10:00-17:00 | 主計處：江汶軒 秘書處：宋昂南 政風處：吳坤宗 前瞻司：盧鈺枝 |
|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南部) | 臺南 | 107 年 2 月 12 日 （星期一） 10:00-17:00 | 主計處：江汶軒 秘書處：平維軍 前瞻司：盧鈺枝 |
| 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 | 高雄 | 107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10:00-17:00 | 主計處：邱書萍、江汶軒 前瞻司：谷瑞峰 政風處：黃俊祥 |
| 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 新竹 | 107 年 3 月 5 日 （星期一） 10:00-17:00 | 主計處：江汶軒 秘書處：蘇郁竣、蘇佩慧 資訊處：薛大勇、李美玲 政風處：黃俊祥 前瞻司：黃禮翼 |
| 院本部 | 臺北 | 107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三） 14:00-17:00 | 主計處：江汶軒 人事處：范惠玫、李宜蓁 秘書處：劉玉娥、蘇佩慧、廖美玲、 葉勝銘、陳宣容、吉雯 政風處：吳坤宗 產學司：蔡雨倫、 台經院林婉菁 5 位委員 綜規司：莊惠宇 前瞻司：林佳穎 |

貳、查核結果

本部查核重點包括「會計事項」、「人事業務」、「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資訊作業」、「廉政倫理事件與安全事項」、「研發成果」、「法令規章」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等項目。經檢核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後，共提出查核意見7項，其中「會計事項」3項、「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2項及「研發成果」2項。

請國研院針對本部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查核

(一) 查核項目

1. 本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2. 收入繳庫情形。
3. 採購案付款及核銷辦理情形。
4. 採購案若涉及罰款，廠商繳納情形。
5. 暫付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各類應收款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二) 查核意見

1. 國研院動物中心 106 年度應收帳款辦理情形案：
 - (1) 查國研院應收帳款管理要點第 5 條規定，逾期三個月之帳款應由主管指定專人督導催收業務並暫停服務至客戶繳清所有欠款後始恢復服務。
 - (2) 經抽查發現中心針對依規定須列為暫停服務之客戶，如查明係刻正辦理款項撥付作業等情事，並經簽准者，將暫不發函停止有關服務，倘前開例外情形亦屬合理，建議納入該院應收帳款管理要點修訂，以資完備。
2. 國研院部分中心文宣紀念品等，經抽盤結果與庫存表單數量不符案：
 - (1) 儀科中心文宣紀念品庫存表單，截至查核日止(107 年 2 月 8 日止)列有紀念品 2 項，經抽盤「帽子」1 項，實際數量 246 件，核與庫存表單數量 46 件不符。
 - (2) 海洋中心 106 年 12 月 26 日(傳票編號 1110612263032)列支紀

念T恤 82,500 元(150 件)，經於查核日(107 年 2 月 27 日)抽盤，實際數量 111 件，核與庫存表單數量 133 件不符。

(3) 請該院檢討前開紀念品及服裝之領用、保管及盤點等控管機制，以保障資產財物安全。

3. 前述國研院相關缺失，請法人檢討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併請法人加強內部稽核。

二、人事業務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是否訂有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等規定。制定或修正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2、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等各項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 3、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公營金融機構）轉（再）任財團法人之支薪情形，是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立法院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第二章人事管理及附表一、二部分。
- 4、有關太空中心正工程師張員及副研究員羅員溢領優惠存款質借利息、院本部資深研究員丁員溢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等二案之追繳辦理情形。太空中心人事業務部分請提供書面資料。
- 5、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第二章人事管理及附表一、二部分（查核作業方案附件 3）。
- 6、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經查核後無相關意見。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財產使用情形查核。
- 2、採購程序情形查核（含契約是否訂定履約期限及罰責、採購案逾期罰款廠商繳納情形及其管理機制、驗收經過是否詳細填寫等）。
- 3、檔案管理情形查核。
- 4、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經費是否設專戶存儲、核對由主(會)

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二) 查核意見

1、國家奈米元件實驗室

採購部分：

- (1) 經抽查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之「主動式負載拉移量測環境建置」財物採購案，本案採購程序情形查核（含契約是否訂定履約期限及罰責、採購案逾期罰款廠商繳納情形及其管理機制、驗收經過是否詳細填寫等）均屬符合。惟因本案投標須知第 45 及 47 點訂有保固金金額及繳納期限、契約第 13 條訂有保固條件(本履約標的自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 1 年)，建議爾後於驗收紀錄內載明本案訂有保固條件及保固金，請廠商依規定辦理等相關文字較為完備。

2、院本部

(1) 出納部分：

- ①有關該院是否每年確實檢討已開立之銀行帳戶有無存續必要性，且有書面資料可供稽核之建議檢討事項，經查核結果，該院已辦理該院 106 年度機關專戶存續必要性之檢討(依 107.2.22 該院電子表單編號第 1070100595 號簽書面資料，5 家銀行開立 13 個帳戶均具備專戶用途性質，仍有存續之必要)。
- ②有關該院 105 年 10 月 4 日國研第 10500017 號作廢收據(金額 14,640 元)，未依該院出納作業管理要點第三章第十四條第二點規定，作廢之收據應敘明原因部份，本次複查結果，該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另行開立國研第 10500018 號收據(金額 14,640 元)，並在作廢收據上註明作廢原因。

(2) 採購部分：

經抽查以政府採購法辦理之「106 年度會計師財務稅務簽證及會計事務諮詢服務」勞務採購案，本案採購程序情形查核（含契約是否訂定履約期限及罰責、採購案逾期罰款廠商繳納情形及其管理機制、驗收經過是否詳細填寫等）均屬符合。

(3) 財產部分：建請財產標籤增列保管人欄位，便於財產管理。

四、資訊作業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資訊及資安業務推動組織（組成、功能及運作情形等）、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流程、緊急應變作業管制程序、風險評鑑、風險處理、內部稽核、保密協議、員工資安訓練、人員離退之資產繳回及權限移除等規範、管理階層審查之週期、內容、效能追蹤。
- 2、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運作機制（系統分級、可用性、開發測試與正式運作環境分開、作業流程控管、作業程序文件定期維護及適時更新、系統版本變更控制程序等）。
- 3、硬體設備管理程序、報廢處理（如儲存設備消磁、格式化、燒毀等）、可移除式媒體（光碟片、隨身碟等）之管理。
- 4、有明確之資訊資產使用者及管理者、資產清冊之完整性及更新之時效性。
- 5、安全性檢測機制（木馬檢測、弱點掃描、修補、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
- 6、機房門禁管理（進出紀錄、工作日誌等）、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電力、消防、環境監控及作業環境等）、網路區隔、IP 管理程序。
- 7、存取權限政策、帳號密碼安全要求、身份識別、存取權限註冊與註銷、設備不使用時處理（關機、登出或螢幕通行碼管制）、無線網路使用安全、遠端存取（遠距工作）控制、機密或敏感資料之管控措施等。
- 8、防毒機制、網路與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資訊交換安全、作業日誌管理、防火牆管理及防竄改機制等。
- 9、委外管理、委外合約、委外資安管理、員工（含第三方使用者）應依職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與訓練。
- 10、備援（份）程序、日誌資訊及事件存錄之管理措施、營運持續演練計畫、系統回復程序、異地存放、容量管理、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等。
- 11、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

12、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 1、國研院及所屬 10 中心均已通過 ISO27001 資安驗證，值得讚許。
- 2、奈米中心目前自評資安等級為 C 級，惟未來和晶片中心合併後，機構規模及業務性質改變，資安等級恐提升至 B 級，其應變事項不同，建議可及早規劃調整。
- 3、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已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查法案，本部所屬財團法人均為該法之適用範圍，建議預為規劃因應。

五、廉政倫理事件與安全事項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年度檢舉案件辦理情形查核。
- 2、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員工倫理守則宣導情形查核。
- 3、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查核。
- 4、有關機敏科技執行（文書）保密情形查核。
- 5、其他廉政業務之查核。
- 6、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安全事項，各受查單位均依規定宣導，登錄辦理，請賡續辦理。

六、研發成果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查核及追蹤管考。
- 2、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計畫投入產出成果統計。
- 3、本部計畫成果技術移轉授權情形統計表。
- 4、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 5、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二) 查核意見：

1、院本部：

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就歸屬其所有研發成果，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並建置各項管理機制，經查尚有待改善事項：

- (1) 依國研院自評說明，研發成果管理專責單位為院本部企劃推廣室，惟國研院研發成果及推動管理要點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權申請維護、技術移轉作業流程、研發成果讓與及終止維護，似由各單位實質審議管理，未落實國研院規定，應儘速釐清補正。
- (2) 依國研院研發成果及推動管理要點，業已訂有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惟「設立專責單位受理申報作業」未有明文訂定，應儘速補正。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迴避、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處理機制，設立專責單位受理申報作業、管理揭露資訊、處理迴避事項：於「建立內部及外部通報機制」部分，經查國研院研發成果及推動管理要點，業訂有內部通報機制，惟外部通報部分，尚未建置相關機制及作業程序，應儘速補正。

七、法令規章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內容，第五章法制規定（查核方案附件 3，第 28-30 頁）、附表二「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第 32 頁）。
- 2、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 3、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經查核後無相關意見。

八、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範事項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內容，第五章法制規定（查核方案附件 3，第 28-30 頁）、附表二「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第 32 頁）。
- 2、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 3、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經查核後無相關意見。

九、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各項營運與資金運用資料（含 106 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經費預算及 106 年工作報告、經費、財產清冊及財務報告等），依規定期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之程序。
- 2、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本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 3、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 4、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第四章績效評估及附表一、二部分（查核作業方案附件 3）。
- 5、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 6、其他業務查驗。

(二) 查核意見：經查核後無相關意見。

附件二

科技部對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6 年全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107 年 3 月

目 錄

壹、查核作業說明

- 一、 依據
- 二、 查核範圍
- 三、 查核時程及人員

貳、查核結果

- 一、 會計事項查核
- 二、 人事查核
- 三、 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查核
- 四、 資訊作業查核
- 五、 廉政倫理事件與安全事項查核
- 六、 研發成果查核
- 七、 法令規章查核
- 八、 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科技部對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6 年全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壹、查核作業說明

一、依據

- (一) 科技部捐助財團法人實施查核作業方案
- (二)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6 年度稽核報告
- (三)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6 年度查核報告（查核 105 年）追蹤事項
- (四) 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等單位之關注案件

二、查核範圍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6 年全年度整體業務內容。

三、查核時程及人員

| | | | |
|----------------|----|--|--|
| 國家同步輻射 研究中心 | 新竹 | 107 年 3 月 12 日 (星期一) 10:00-17:00 | 主計處：江汶軒 人事處：(書面審查) 秘書處：平維軍、蘇佩慧、吉雯 資訊處：薛大勇、李美玲 政風處：黃俊祥 產學司：蔡雨倫、台經院戴慧紋 法規會：(書面審查) 前瞻司：蘇金鑾 |
|----------------|----|--|--|

貳、查核結果

本部查核重點包括「會計事項」、「人事業務」、「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資訊作業」、「廉政倫理事件與安全事項」、「研發成果」、「法令規章」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等項目。經檢核相關資料及實地訪查後，共提出查核意見 11 項，其中「會計事項」4 項、「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財務出納」1 項、「資訊作業」2 項、「研發成果」2 項及「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2 項。

請國輻中心針對本部各項查核意見，檢討缺失及進行風險分析，並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以加強內部稽核。

一、會計事項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本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 2、收入繳庫情形。
- 3、採購案付款及核銷辦理情形。
- 4、採購案若涉及罰款，廠商繳納情形。
- 5、暫付款、暫收款、代收款、保管款、各類應收款項清理情形，及其管控機制。

(二) 查核意見

- 1、106年2月20日(傳票編號 T2000155)列支春酒餐會 315,000 元及 106年3月20日(傳票編號 T2000317)列支3月份慶生茶會 15,000 元案：
 - (1) 經抽查該中心原始憑證，該中心除以政府補助預算支應每人每年 2,000 元之文康活動(用於春節及慶生禮券)外，尚以政府補助預算辦理春酒餐會及員工慶生茶會。
 - (2) 查國輻中心福利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中心各項福利活動(包含春節、端午、中秋、尾牙、婚喪喜慶及團康活動等)由福委會自每年收支結餘款提撥經費內規劃，另洽國研院及災防中心承告，該二法人辦理有關活動均係於文康活動額度及自籌經費支應。
 - (3) 法人春酒餐會等福利活動，是否屬政府補助預算範疇，本部所管法人是否須有一致之處理原則，宜請貴司審酌，如應由自籌經費負擔，本案相關支出應請該中心全面盤查後繳回。
- 2、106年2月20日(傳票編號 T200156)列支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18,285 元案：
 - (1) 經抽查該中心原始憑證，核有派外(日本)人員列支全年度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項目包含意外險、航空險及醫療險等，且其中 3 人屬遴用當地(日本)人員。
 - (2) 派外(日本)列支全年度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部分：
 - ① 國輻中心派外人員管理要點規定，派外人員之保險費補助包含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派駐所在地規定之工作意外險、我國全民健保、勞保、團保及駐地醫療保險等。
 - ② 查政府各機關「因公赴國外出差或返國述職人員綜合保險」之保險期間，為國外出差人員離台至抵台日及返國述職人員離任日至返任日。
 - ③ 綜上，派外人員如已補助派駐所在地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似無再補助全年度綜合保險之必要，且亦與全年度因公出差之事實不符，請參酌前開政府相關規定予以檢討。
 - (3) 當地遴用人員參照派外人員投保全年度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

部分

- ①審計部查核國輻中心 106 年度 1 至 8 月之財務收支審核通知，針對其派外人員管理要點並未明確規範遴用國外當地專業人員之補助項目，致當地遴用人員與派外人員核支同額補助等情形，已請該中心檢討改進。
- ②本案當地臨用人員亦補助全年度因公赴國外出差綜合保險等情形，併請納前開審計部審核意見檢討改進。

3、國輻中心文宣禮品，經抽盤結果與庫存表單數量不符案：

- (1) 該中心文宣禮品庫存表單，截至查核日止(107 年 3 月 13 日止)列有禮品 25 項，經抽盤「竹情琉璃-祝福」及「金屬名片盒」2 項，均與庫存表單數量不符(「竹情琉璃-祝福」實際 11 件、表列 12 件；「金屬名片盒」實際 14 件、表列 16 件)。
- (2) 請該中心檢討文宣禮品之領用、保管及盤點等控管機制，以保障資產財物安全。

4、前述國輻中心相關缺失，請法人檢討設置相關控制點及控制程序，併請法人加強內部稽核。

二、人事查核(書面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是否訂有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等規定。制定或修正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2、專任人員之任免、薪資、退休等各項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
 - 3、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軍、公、教、公營金融機構)轉(再)任財團法人之支薪情形，是否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立法院決議等相關規定辦理。
 - 4、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第二章人事管理及附表一、二部分(查核作業方案附件 3)。
 - 5、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 (二) 查核意見：經查核後無相關意見。

三、採購、財物、文書檔案管理及出納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財產使用情形查核。

- 2、採購程序情形查核（含契約是否訂定履約期限及罰責、採購案逾期罰款廠商繳納情形及其管理機制、驗收經過是否詳細填寫等）。
- 3、檔案管理情形查核。
- 4、財務出納作業辦理情形（如經費是否設專戶存儲、核對由主（會）計單位收轉之銀行存款核帳清單，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是否編製銀行存款調節表）。

（二）查核意見

- 1、採購部分：經抽查以科研採購辦法辦理之「TPS 光束線輻射監測站」財物採購案，本案採購程序情形查核（含契約是否訂定履約期限及罰責、採購案逾期罰款廠商繳納情形及其管理機制、驗收經過是否詳細填寫等）均屬符合。
- 2、出納部分：
 - （1）經查該中心零用金庫存現金 52,760 元，已申請撥還 37,489 元，未申請撥還 9,751 元，合計 100,000 元與實際帳目相符。
 - （2）有關該中心是否每年確實檢討已開立之銀行帳戶有無存續必要性，且有書面資料可供稽核之建議檢討事項，經抽查結果，該中心無留存 106 年度銀行帳戶存續必要性之書面資料以供稽核。

四、資訊作業查核

（一）查核項目

- 1、資訊及資安業務推動組織（組成、功能及運作情形等）、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流程、緊急應變作業管制程序、風險評鑑、風險處理、內部稽核、保密協議、員工資安訓練、人員離退之資產繳回及權限移除等規範、管理階層審查之週期、內容、效能追蹤。
- 2、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運作機制（系統分級、可用性、開發測試與正式運作環境分開、作業流程控管、作業程序文件定期維護及適時更新、系統版本變更控制程序等）。
- 3、硬體設備管理程序、報廢處理（如儲存設備消磁、格式化、燒毀等）、可移除式媒體（光碟片、隨身碟等）之管理。
- 4、有明確之資訊資產使用者及管理者、資產清冊之完整性及更新之時效性。
- 5、安全性檢測機制（木馬檢測、弱點掃描、修補、滲透測試、資安健診等）。
- 6、機房門禁管理（進出紀錄、工作日誌等）、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電力、消

- 防、環境監控及作業環境等)、網路區隔、IP 管理程序。
- 7、存取權限政策、帳號密碼安全要求、身份識別、存取權限註冊與註銷、設備不使用時處理(關機、登出或螢幕通行碼管制)、無線網路使用安全、遠端存取(遠距工作)控制、機密或敏感資料之管控措施等。
 - 8、防毒機制、網路與電子郵件使用管理、資訊交換安全、作業日誌管理、防火牆管理及防竄改機制等。
 - 9、委外管理、委外合約、委外資安管理、員工(含第三方使用者)應依職務層級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與訓練。
 - 10、備援(份)程序、日誌資訊及事件存錄之管理措施、營運持續演練計畫、系統回復程序、異地存放、容量管理、防範惡意軟體之控制措施等。
 - 11、個人資料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
 - 12、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 1、網路管理和資安推動實密不可分，惟國輻中心網管和資安分屬不同單位主政，權責難以區分，政策亦無法即時同步，建議調整。
- 2、國輻中心至今未導入和通過 ISO27001 資安驗證，未來資通安全管理法正式施行後，國輻中心為適用機關，建議及早因應。
- 3、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已列入立法院本會期優先審查法案，本部所屬財團法人均為該法之適用範圍，建議預為規劃因應。

五、廉政事件及安全事項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年度檢舉案件辦理情形查核。
- 2、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員工倫理守則宣導情形查核。
- 3、廉政倫理規範登錄情形查核。
- 4、有關機敏科技執行(文書)保密情形查核。
- 5、其他廉政業務之查核。
- 6、106 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

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安全事項，各受查單位均依規定宣導，登錄辦理，請賡續辦理。

六、研發成果查核

(一) 查核項目

1、研發成果管理機制。

(二) 查核意見

- 1、依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應以公平、公開及有償方式原則為之。查貴中心刻正修訂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暨運用要點，惟依修正草案第十點規定「擬讓與之專利權公告逾三個月無人請求讓與時，如發明人或創作人願意自費維護者，本中心得將該權利讓與發明人或創作人」，似與「公平、公開及有償」讓與規定不符，應釐清補正，以臻周延。
- 2、依107年1月5日修正之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應建置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同法第6條規定管理機制應包括之事項。經查貴中心業訂有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要點，惟尚未符合前開規定之主動揭露或自行迴避之樣態與要件、審議會議之組成、審議基準及作業程序、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處置、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與範圍，應儘速補正。

七、法令規章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內容，第五章法制規定（查核方案附件3，第28-30頁）、附表二「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第32頁）。
- 2、董監事任期之統一。
- 3、106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二) 查核意見：經查核後無相關意見。

八、計畫執行、績效及其他業務查核

(一) 查核項目

- 1、各項營運與資金運用資料（含106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經費預算及105年工作報告、經費、財產清冊及財務報告等），依規定期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之程序。
- 2、審計部、立法院、會計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建議事項、本部查核意見尚未結案部分之辦理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 3、依年度合約規定，須按時繳交文件之辦理情形及年度計畫（含購案及經費）整體執行情形。
- 4、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第四章績效評估及附表一、二部分（查核作業方案附件3）。
- 5、106年度稽核報告內容抽查複核。
- 6、其他業務查驗。

(二) 查核意見

- 1、「106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及「107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兩案，提報106/12/15第五屆第五次常務董事會議，會議紀錄107/1/16業經本部同意備查，惟該二案至107/2/13方始報部。未來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之程序，宜掌握時效。
- 2、行政監督報告附表二「105年度科技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其中，人事管理項下之「董事出席率%」、「監察人出席率%」填報為100%，應係誤植，請查明。